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代理協議及
(2) 紙漿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5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布通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函件	22
附錄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現有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Eternity」	指	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BV、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採購代理協議為利國貿易採購回收廢紙而將支付予採購代理的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代理費及獲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採購代理協議、紙漿購買協議、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國貿易」	指	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利龍、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賣方集團」	指	李文麗女士及／或李文禎女士不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Best Eternity、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漿板、漿卷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紙漿產品；
「紙漿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紙漿購買協議；

釋 義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紙漿購買協議購買該等產品而將支付予賣方集團的最高年度代價(即該等產品購買價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un Yi」	指	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st Eternity、Shun Yi及李文禎女士之統稱，而各為「賣方」；
「賣方集團」	指	李文禎女士不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Best Eternity及Shun Yi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釋 義

「Winfibre BV」	指	Winfibr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及
- (iv) 各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查詢是否
 - a.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並不計及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文俊博士(主席)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李浩中先生

葉向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先生

周承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代理協議及
(2)紙漿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公布。於2021年11月17日，利國貿易與採購代理訂立採購代理協議，而利龍與賣方訂立紙漿購買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2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月23日(星期四)舉行，以(其中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批准。

採購代理協議

於2018年11月8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採購代理協議已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以確保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後持續供應回收廢紙。

有關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的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通函。

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採購代理；及
(2) 利國貿易。

交易性質： 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採購代理提供的服務： 採購代理將向利國貿易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提供有關回收廢紙之市場資訊；
- (ii) 每日從回收廢紙供應商處取得成本報價；
- (iii) 承接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並緊遵利國貿易之指示及利國貿易協定之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訂單；

董事會函件

- (iv) 在向供應商作出或訂立購買回收廢紙的訂單前取得利國貿易書面批准；
- (v) 統籌有關運送或交付回收廢紙之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回收廢紙、必要時於卡車運出前將產品儲存於倉庫、清關、現場檢驗回收廢紙、將回收廢紙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i) 回應利國貿易有關購買回收廢紙之查詢；
- (vii) 進行定期實地考察，按利國貿易之指示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
- (viii) 准許利國貿易查閱採購代理的賬冊及記錄，以追查透過採購代理向供應商付款及供應商收款的情況；及
- (ix) 向利國貿易提供有關運送回收廢紙之資訊。

協議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利國貿易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之價格總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之回收廢紙購買價格(包括重新打包成本、轉載成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倉庫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代理費及(iii)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

董事會函件

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將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公噸5.5美元，而Winfibre BV將收取之代理費則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公噸6.9美元。有關代理費可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2022年之代理費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2023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代理費費率之10%。

代理費乃訂約方參考採購代理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的營運成本(包括其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本集團於2021年支付予採購代理之總價格(其中包括代理費)及/或當時之市場慣例(如有)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及協定。

較高之代理費或會導致採購代理報價之競爭力下跌，而本集團應付予採購代理之總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其性質，代理費預計不會經常調整，儘管如此，根據採購代理協議，自2023年起，調整增幅最多只能以10%為限。該調整主要是為計入因通貨膨脹及導致採購代理之營運成本可能增加之不可預期市場變動，令採購代理之上述營運成本出現變動，並基於上一年實際收取之最高代理費費率。

付款： 利國貿易以120日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914百萬美元 (約7,12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09百萬美元(約1,632百萬港元)、246百萬美元(約1,922百萬港元)及212百萬美元(約1,65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算)。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於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購買約1.41百萬公噸、1.62百萬公噸及0.90百萬公噸回收廢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約為2.26百萬公噸、2.94百萬公噸及2.94百萬公噸。與歷史數據相比，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之增長幅度相對較大，原因為本公司預期市況在新冠病毒疫情後復甦、對未來經濟環境整體恢復正常後的市場增長持樂觀態度及本公司計劃通過在東南亞國家製漿及廢紙回收擴大其造紙業務；
- (iii) 回收廢紙之估計價格波動。於2021年，本集團從美國及英國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價格與2018年之平均價格相比上升約39.13%至36.90%；
- (iv) 新冠病毒疫情使運輸成本估計迅速增加。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國際航運受到限制，運輸成本自2021年1月以來急劇上升。於2021年，本集團所採購回收廢紙之運輸成本上升約70.78%；及
- (v) 本集團須就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訂定約5%的緩衝。

歷史交易金額對比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相關歷史年度上限相對較低，原因為於簽訂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後，開始出現全面禁止向中國進口回收廢紙之前所未有情況。

由於進口禁令，本集團旨在將過往採購以在中國使用之所有海外回收廢紙重新轉移至東南亞，且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該等現有廠房引入新生產線及設立更多廠房，進一步擴展其於東南亞國家之造紙業務以及製漿及廢紙回收業務。目前，本集團於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兩家紙廠以及於印尼營運一家紙漿廠。由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生產設施於2020年才成立，故相對較新，預計至2023年將達致全面產能。此情況加上本集團有意提高其盈利能力，令本集團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釐定至有關金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包括於東南亞新設立之紙廠業務。此等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具體而言亦與2018年於新冠病毒疫情之不利影響出現及中國法規變為禁止回收廢紙進口前之回收廢紙實際採購噸量相若。

於釐定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採購代理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紙漿購買協議

於2019年5月30日，利龍、Best Eternity、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購買，而先前賣方集團可不時出售該等產品，年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由於總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並考慮到賣方的業務發展，利龍與賣方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紙漿購買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獲持續供應該等產品。

有關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

紙漿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利龍。

交易性質： 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於紙漿購買協議年期，本集團可向除賣方集團外之任何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

賣方提供之服務：

賣方將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及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報價；
- (ii) 回應本集團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查詢；
- (iii) 容許本集團於賣方之製造廠房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並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及
- (iv) 向利龍提供有關交付該等產品之資訊。

協議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價格將按個別情況，經參考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倘適用)獨立第三方Fastmarkets RISI(「RISI」所報的價格，按其網站所述，其隸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提供製漿造紙、包裝、木材、木製品及非織造布的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所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之價格訂定，而倘RISI未能提供任何相關該等產品之價格，本集團將根據來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之報價、比較可資比較國內回收廢紙價格及(在可能之情況下)就進口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中國海口海關存置有關進出口海關統計數字之線上平台，將該價格與其他市場費率比較。有關定價資料將作為該等產品購買成本的指標。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付款：

本集團以電匯或30日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紙漿購買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方始作實。

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900百萬港元 (附註1)	3,900百萬港元 (附註2)	3,900百萬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Best Eternity之製造設施位於緬甸。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緬甸近年來之政治局勢，因此在緬甸之緊張政治局勢緩和之前，可能難以恢復生產。本公司預計緬甸之政治危機將於短期內持續，因此，根據本公司鑒於局勢之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作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目前假設賣方位於緬甸之製造設施 Best Eternity 將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逐步恢復運作。

本公司知悉，緬甸於2021年2月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並宣佈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管治。目前預期將會舉行選舉，而緊急狀態預期將會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8月。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相信，一年內恢復營運之可能性極微，惟目前根據最有可能之估計(並以緬甸一直維持經濟及社會穩定為前提)假設，營商環境(包括賣方於緬甸的製造設施)可能會自2022年第三季(為自目前的政治局勢開始至預期下一次選舉之期間之三分之二)起在一定程度上恢復正常。

- (2) 估計基於賣方集團從緊張政治局勢及/或新冠病毒疫情(視情況而定)後復甦，假設從2023年曆年開始將全面恢復產能。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
- (ii) 賣方集團之預計產能為每年約825,000公噸。預期購買金額乃根據兩家工廠之產能及緬甸工廠恢復運作之估計時間計算得出。根據紙漿購買協議，賣方集團已同意竭盡所能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ii) 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乃基於相若國內回收廢紙之價格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向賣方購買紙漿的實際購買價及估計增幅25%釐定，與2021年賣方收取之近期平均售價約23%增幅(根據過往紙漿採購記錄)大致相同；及
- (iv) 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訂定約5%的緩衝。

由於回收廢紙漿於造紙市場而言屬相對較新的原材料，就數量方面資料有限，而RISI發布之報告尚未能提供有關回收廢紙漿的價格。然而，鑒於中國回收廢紙進口政策的變動導致回收廢紙漿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隨著回收廢紙漿市場持續增長，日後RISI之報告將會提供回收廢紙漿之價格。如上所述，倘RISI未能提供任何相關該等產品之價格，本集團將根據來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之報價、比較可資比較國內回收廢紙價格及(在可能之情況下)就進口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中國海口海關存置有關進出口海關統計數字之線上平台，將該價格與其他市場費率比較。

於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紙漿購買協議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賣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定價政策

於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的採購價格與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可資比較規格(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回收廢紙或相關該等產品的類型、性質及質量(視情況而定))的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價格。本集團亦會計及RISI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以釐定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之購買成本。據此，本集團將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最高准許購買價。最高准許購買價由營銷團隊根據RISI公布之行業整體報告及全球物流成本波動之物流報告而定，該等報告使營銷團隊能夠了解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供求情況(影響其購買價)並得出結論。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由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或紙漿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

情況而定)下達訂單。在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作出有關採購。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最新資料須每日獲取，作為訂明本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就回收廢紙而言，最新資料會計及從以下兩個途徑所得相若規格的回收廢紙的價格：(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公布；及(i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就該等產品而言，最新資料會計及(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產品之報價(一般為廢物管理公司)；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認回收廢紙之品質(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比較)及確保購自賣方之該等產品之品質不低於市場類似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i)檢視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ii)識別管理缺點；及(iii)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對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額進行半年度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價格釐定程序足以確保根據採購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本集團製造活動之核心原材料之一。於2018年，在平衡設立其本身回收廢紙採購業務的相關風險後，本集團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委聘採購代理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確保持續的回收廢紙供應。所購買的有關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進口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包括代理費)約為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購買回收廢紙總額約17%，而直接向海外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採購回收廢紙總額約5%。

然而，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本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以支持在中國生產紙張造成不少困難。為克服有關困難，本集團開始採用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而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同意維持該等產品的一定產能及／或供應，以使本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先前賣方集團購買之該等產品金額約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購買該等產品總額約36%，而直接向獨立供應商購買之該等產品金額約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購買該等產品總額約64%。

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因此，中國回收廢紙的國內供應大幅收緊，推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在「以紙代塑」的趨勢下，加上中國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及加快產業保障，對紙製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應對有關市場變動，本集團繼續整合上游資源，發展涵蓋製漿及回收廢紙的垂直業務模式，以整合產業鏈，確保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已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引進新產能，以滿足其業務擴張所需。自全面禁止進口以來，根據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採購的回收廢紙已向東南亞的新生產廠房供應。

為維持紙張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其年期於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屆滿後開始，而利龍與賣方訂立紙漿購買協議，其年期於總協議屆滿後開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採購代理協議

每家採購代理最終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本集團衛生紙生產及品質保證部部長及廣東理文衛生用紙有限公司及廣東理文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慧雯女士及採購代理為伍鶴時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完整起見，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15,278,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5%)中擁有權益)之繼兄弟。李運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而伍鶴時先生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

紙漿購買協議

Best Eternity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2%及8%權益。龔鈞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

Shun Yi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關係，(i)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以及(ii)李文麗女士(為李運強博士之女兒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妹、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鑒於李文禎女士為李文麗女士之姐姐、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以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兒，股東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運強博士及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15,278,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5%)中擁有權益；(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7%)；(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7%)；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Best Eternity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利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Shun Yi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有關上述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a)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婿)及李浩中先生(執行董事，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就有關紙漿購買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李文禎女士的哥哥及弟弟)經已放棄投票及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夫)及李浩中先生已自願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正
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新百利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8頁。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謹啟

2021年12月2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代理協議及
(2) 紙漿購買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載於「新百利函件」內新百利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所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2021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代理協議及 (2) 紙漿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家採購代理最終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 貴集團衛生紙生產及品質保證部部長及廣東理文衛生用紙有限公司及廣東理文商貿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慧雯女士及採購代理為伍鶴時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完整起見，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15,278,92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5%)中擁有權益)之繼兄弟。李運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而伍鶴時先生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Best Eternity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2%及8%權益。龔鈞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Shun Yi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

新百利函件

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採購代理、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任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採購代理、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業務、執行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就此等事宜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

2. 有關採購代理之資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3. 有關賣方之資料

Best Eternity 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Shun Yi 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4. 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貴集團製造活動之核心原材料之一。於2018年，在平衡設立其本身回收廢紙採購業務的相關風險後，貴集團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委聘採購代理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貴集團認為有關安排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確保持續的回收廢紙供應。所購買的有關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進口至貴集團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貴集團根據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包括代理費)約為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於2020年購買回收廢紙總額約17%，而直接向海外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於2020年採購回收廢紙總額約5%。

然而，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貴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以支持在中國生產紙張造成不少困難。為克服有關困難，貴集團開始採用該等產品作為替代

原材料，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而 貴集團已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同意維持該等產品的一定產能及／或供應，以使 貴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先前賣方集團購買之該等產品金額約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2020年購買該等產品總額約36%，而直接向獨立供應商購買之該等產品金額約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2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2020年購買該等產品總額約64%。

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因此，中國回收廢紙的國內供應大幅收緊，推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在「以紙代塑」的趨勢下，加上中國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及加快產業保障，對紙製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應對有關市場變動， 貴集團繼續整合上游資源，發展涵蓋製漿及回收廢紙的垂直業務模式，以整合產業鏈，確保原材料供應。 貴集團亦已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引進新產能，以滿足其業務擴張所需。自全面禁止進口以來，根據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採購的回收廢紙已向東南亞的新生產廠房供應。

為維持紙張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貴集團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其年期於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屆滿後開始，而利龍與賣方訂立紙漿購買協議，其年期於總協議屆滿後開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5. 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5.1 採購代理協議

背景

於2018年11月8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由於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利國貿易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以將採購代理提

供服務之期限再延長三年。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主要條款

i. 代理費及監管費用

利國貿易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之價格總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 按成本及運費計算之回收廢紙購買價格(包括重新打包成本、轉載成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倉庫費用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代理費；及(iii)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

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將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公噸5.5美元，而Winfibre BV將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公噸6.9美元。有關代理費可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2022年之代理費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2023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之最高代理費費率之10%。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採購代理所收取平均代理費之差異主要由於(i)採購代理在不同地區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時產生不同成本(如檢驗成本、物流成本、勞工成本等)及(ii)自各採購代理之回收廢紙採購量不同。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於2019年至2020年，向Winfibre US支付之平均代理費由每公噸5.0美元減少至每公噸4.0美元，而向Winfibre UK支付之平均代理費則穩定於每公噸5.2美元，且平均代理費於2021年首九個月均維持在2020年之水平。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自Winfibre US之回收廢紙採購量遠高於自Winfibre UK之採購量；及(ii)於2020年向Winfibre US及Winfibre UK支付之平均代理費減少是由於2020年自兩名採購代理之採購量較2019年大幅增加，實現規模經濟。於2019年向Winfibre BV支付之平均代理費為每公噸6.9美元，而於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並無向Winfibre BV支付代理費，原因為 貴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自Winfibre BV採購任何回收廢紙。向採購代理支付之所有代理費並無超過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上限。設定10%之增幅乃為因應任何因通脹或市場變動導致之採購代理營運成本意外增幅。

於2021年前，在中國進口回收廢紙須支付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根據中檢集團(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先前公布之服務報價單，中檢集團按相同基準向所有供應商收取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生效，而根據當中第24條，中國逐步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此外，於2020年11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有關事項的公告》，據此，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因此，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後，將毋須支付相關認證費用。然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現時情況可能無法完全排除未來解除進口回收廢紙禁令之可能性，彼等認為將相關認證費用保留作為採購代理協議中價格總額之一部分，將使其在某程度上靈活地適應未來之任何監管變動。

鑒於(i)購買價、代理費及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如有)總和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規定)；(ii)經考慮採購代理之營運成本結構及分別自彼等進行採購之金額後，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代理費費率並無超過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協議所載各自之代理費上限；及(iii) 10%之增幅乃為適應通脹或任何意外市場變動，吾等認為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應付採購代理之代理費及取得監管認證之費用屬公平合理。

ii. 總價格

貴集團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採購程序與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採購程序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通函及董事會函件。僅於(i)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總價格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或／及RISI指數所示價格；及(ii)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總價格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下達訂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通函所披露，回收廢紙之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為一筆過款項，不會分拆代理費及回收廢紙之購買成本。因此， 貴公司採用替代方法，將採購代理提供的總購買價(包括購買成本、代理費及相關監管費用)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作比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過去兩年九個月之全部回收廢紙採購記錄。吾等注意到，已付採購代理之總價格一般不遜於同月就相若規格之回收廢紙向獨立供應商支付之總價格，惟採購代理收取的採購價較獨立供應商收取的採購價為高的若干交易則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知會，為

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 貴集團的暢順營運，當只有採購代理能夠於短時間通知下交付大量若干特定的回收廢紙時， 貴集團可能會願意接受採購代理提供的較高採購價格。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回收廢紙採購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僅佔2019年及2020年各年以及2021年首九個月總採購量1%以下。此外，吾等隨機挑選與採購代理訂立交易之若干樣本，並取得相應採購訂單及 貴集團編製之每日價格表。吾等注意到，採購訂單樣本所載之購買價與回收廢紙採購記錄所載價格一致，並無超出價格表所載之最高准許價格。

鑒於與採購代理訂立交易之回收廢紙定價(即單價、代理費及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總和)一般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每日最高價格表所載最高價格，故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付款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所有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並隨機挑選與該等獨立供應商訂立交易之若干樣本。吾等注意到，有關該等選定樣本交易之採購訂單所載信貸期與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所載者一致。根據獨立回收廢紙供應商名單，吾等注意到，採購代理所提供之120日信貸期較所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為長，故認為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i)採購代理協議項下回收廢紙之定價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市場上間或出現海外回收廢紙供應不足的情況除外)及不超出每日最高價格表所載最高價格；及(ii)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故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紙漿購買協議

背景

於2019年5月30日，利龍(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Eternity、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購買而先前賣方集

團可不時向 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年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於總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利龍與賣方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紙漿購買協議，以將有關安排延長額外三年。

主要條款

i. 定價

貴集團有關紙漿購買協議之採購程序與總協議之採購程序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及董事會函件。僅於(i)根據紙漿購買協議條款應付相關賣方特定規格的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ii)在應付相關賣方之購買價低於 貴集團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之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賣方下達訂單。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過去兩年九個月之全部回收廢紙漿採購記錄。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已付先前賣方集團之價格一般不遜於同期向獨立供應商支付之平均價格，惟先前賣方集團收取的採購價較獨立供應商收取的採購價為高的若干交易則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知會，為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 貴集團的暢順營運，當只有先前賣方集團能夠於短時間通知下交付大量若干的特定回收紙漿時， 貴集團可能會願意接受先前賣方集團提供的較高採購價格。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紙漿採購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僅佔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總採購量不足1%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總採購量不足2%。此外，吾等隨機挑選與先前賣方集團訂立交易之若干樣本，並取得相應採購訂單及由 貴集團編製的每日價格表。吾等注意到，樣本採購訂單所載之購買價與回收廢紙漿採購記錄所載價格一致，且並無超出價格表所載之最高准許價格。

ii. 付款

吾等已取得所有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並隨機挑選與該等獨立供應商訂立交易之若干樣本。吾等注意到，有關該等選定樣本交易之採購訂單所載信貸期與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所載者一致。根據獨立紙漿供應商名單，吾等注意到，賣方所提供之30日信貸期較所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為長，故認為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i)該等產品之定價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市場上間或出現該等產品供應不足的情況除外)及每日最高價格表所載最高價格；及(ii)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故吾等認為，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貴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亦會定期獲取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市場價格的最新信息，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ii)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每月收集市場情報，以確保所購買的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的質量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近或不低於同類產品；(iii) 貴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iv) 貴公司將對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半年度評估；及(v)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盡職審查而言，如第5節所述，吾等已(i)獲得及審閱過去兩年九個月之全部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之採購記錄及(ii)隨機挑選樣本(由關連人士提供之10個樣本及獨立供應商提供之10個樣本組成)以將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及總協議之條款和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之價格表及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已付採購代理及先前賣方集團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供應商支付之價格(惟市場上間或出現回收廢紙/該等產品供應不足的情況除外)，且並無超出價格表之最高准許價格。就上文提及間或出現之情況而言，貴集團按略高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進行之大宗交易佔其2019年至2021年全年購買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之比例不足1%至2%。

鑒於(i) 貴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定期進行查核；(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其條款進行；及(iii)採購代理及先前賣方集團於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及總協議項下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或甚至優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而採購代理及先前賣方集團提供之價格低於上文第5節所述價格表所載之價格，故吾等認為，足夠措施已按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訂立，以監控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7. 年度上限

7.1 採購代理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止九個月 過往金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						
項下之已付／應付金額	<u>900</u>	<u>209</u>	<u>900</u>	<u>246</u>	<u>900</u>	<u>212</u>

於2019年及2020年，過往交易金額分別僅佔過往年度上限約23%及27%。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低於2021年年度上限之半數。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於2019年前大部分海外回收廢紙就其於中國生產而採購，而年度上限利用率低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逐漸收緊進口回收廢紙之配額，直至2021年初全面禁止為止。貴集團已通過(i)於2020年11月在馬來西亞設立新紙廠及於2020年1月在印尼設立一家新紙漿廠及(ii)將海外回收廢紙轉移至位於東南亞國家之製造設施進行加工，致力克服監管變動帶來之經營困難。然而，該等新製造設施提高產能及吸納過去用於貴集團中國製造設施之海外回收廢紙量需時。

新百利函件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數量(百萬公噸)	2.26	2.94	2.94
平均價格(美元/公噸)	385	368	368
預期購買金額(百萬美元) ⁽¹⁾	870.6	1,082.4	1,082.4
緩衝5%(百萬美元)	43.4	54.1	54.1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百萬美元)⁽²⁾	914	1,137	1,137

附註：

1. 上述列表之數量及平均價格經四捨五入約整。故此，列示為預期購買金額之數字未必相等於前述數字之算術相乘。
2. 由於四捨五入，列示為預期購買金額及緩衝5%之數字相加未必等於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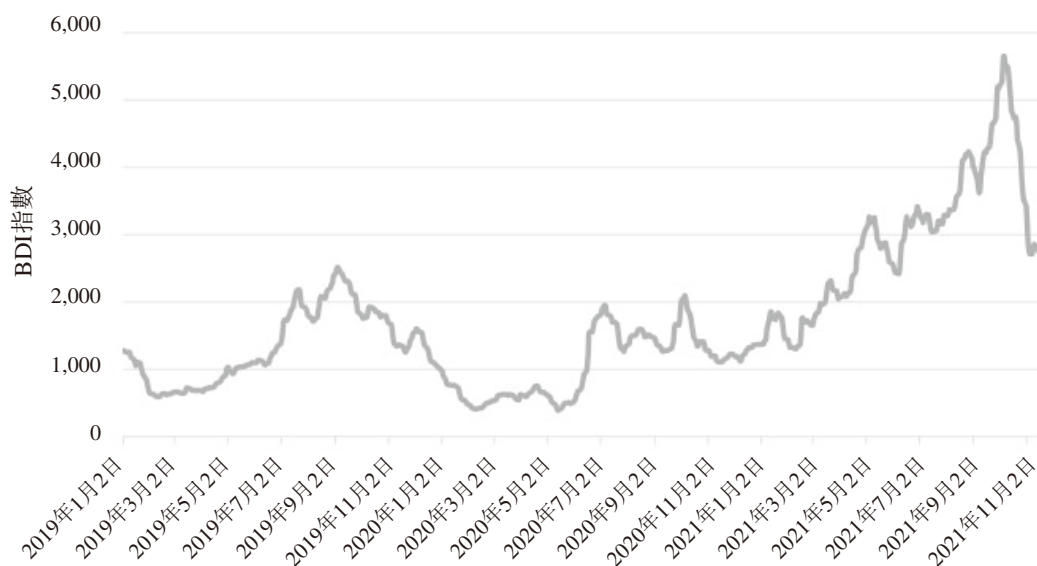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透過採購代理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購買約1.41百萬公噸、1.62百萬公噸及0.90百萬公噸回收廢紙。誠如上文所述，與2017年之3.12百萬公噸及2018年之2.57百萬公噸相比，於2019年及2020年採購海外回收廢紙受中國日益嚴格之進口規定之不利影響，而在實施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後，於2021年採購之所有海外回收廢紙用於東南亞之製造設施。2020年透過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增加，主要由於新設立之馬來西亞紙廠及印尼紙漿廠。

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於中國之總年產能約為6.71百萬噸。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在2018年或之前，其於中國約半數之生產依賴進口海外回收廢紙，而誠如上文第4節所討論，貴集團於簽署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後正面臨中國前所未有之回收廢紙進口禁令，直至2021年初全面禁止進口為止。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年度溢利由2018年之4,880百萬港元分別降至2019年之3,300百萬港元及2020年之3,653百萬港元。目前，貴集團於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兩家紙廠以及於印尼營運一家紙漿廠，總年產能達1.54百萬噸。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不僅旨在改善其盈利能力，亦通過將過往在中國使用之所有海外回收廢紙重新轉移至東南亞來確保其供應鏈之可持續性。此外，其計劃透過於該等現有廠房引入新生產線及設立更多廠房，於2023年能帶來額外年加工產能達0.82百萬噸，以進一步擴展其於東南亞國家之造紙業務以及製漿及廢紙回收。考慮到(i) 貴集團計劃改善其盈利能力及通過加強於東南亞之製造設施來確保供應鏈之可持續性；(ii) 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之新製造設施預期於2023年前全面提高產能；(iii) 貴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東南亞之產能；及(iv) 於2023年及2024年自採購代理採購之預期回收廢紙量與2018年(即於疫情之不利影響出現及中國法規變為禁止回收廢紙進口前)之實際採購量2.57百萬公噸相若，吾等認為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項目未來三年之有關採購量屬合理，足以滿足貴集團需求，包括於東南亞新設立之紙廠業務。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未來三年之預期平均購買價已計及過去兩年九個月之(i) 海外回收廢紙之市場價格及(ii) 運費成本釐定。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海外回收廢紙之市場價格及運費成本於過去數年持續波動。根據RISI報告，於2019年及2020年，主要類型回收廢紙之價格有所波動，在美國分別為介乎於每公噸90美元至每公噸272美元及每公噸90美元至每公噸280美元，在歐洲則分別為介乎於每公噸95美元至每公噸238美元及每公噸95美元至每公噸225美元，而透過採購代理進口回收廢紙之平均購買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公噸148.3美元上升5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公噸235.1美元。因此，鑒於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全球商品價格飆升，預期近期回收廢紙之價格仍波動不定。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2022年將於東南亞增設之製造設施使用低纖維海外回收廢紙之比例上升，故2022年之預測單價高於2023年及2024年。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對2022年至2024年購買海外回收廢紙之預測，其顯示購買量略有增加而平均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下降。

新百利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採購的回收廢紙的運輸成本於2021年上升70.78%。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每日報告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為主要原材料海運之定價提供基準。下圖載列BDI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間之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BDI自2019年1月1日起飆升。BDI由2019年1月約1,300上升至2021年10月初的5,650，其後於2021年11月中大幅下跌至收報約2,800。期內，2020年5月14日及2021年10月7日分別創下393之最低位及5,650之最高位。多項因素導致從2019年初至2021年10月初之指數高企，包括但不限於部分主要港口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及2021年3月之蘇彝士運河阻塞事件。近期暴跌是由於對中國經濟的憂慮以及巴西鐵礦石開採商可能減產所致。相比2020年的平均BDI，2021年的平均BDI上升78.2%。因此，根據貴集團於東南亞之擴張計劃及其對回收廢紙市場以及2021年運費成本急劇上升之認識及了解，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回收廢紙之平均購買價上漲64%，於2022年達致每公噸385美元，其後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均達致每公噸368美元，原因為隨著更多製造設施於2022年及2023年開始運作，預期會對回收廢紙採購組合作相應調整。

已預留緩衝5%以應付回收廢紙購買價、運費成本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增幅。

新百利函件

鑒於(i)透過採購代理之回收廢紙預期採購量已根據 貴集團於東南亞之現有產能及生產擴張計劃釐定；(ii)透過採購代理回收廢紙的估計平均購買價經參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採購代理之平均購買價、過往海外回收廢紙價格上漲及近期運費成本飆升釐定；及(iii)上文所闡述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之理由，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2 紙漿購買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總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協議項下已付／ 應付金額	1,200	27	2,400	267	2,400	443

於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2%及11%。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利用率低主要由於(i)賣方之生產設施開始運作之時間較預期長；(ii)緬甸近期政治動盪；及(iii)新冠病毒疫情所致。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機器進口延遲及磨合過程較預期長，緬甸之生產設施未能如期開始運作。緬甸之生產設施直至2019年10月方可開始營運。2019年12月爆發之新冠病毒加上自2021年2月以來之緬甸政治危機導致緬甸全國各地面臨苦難及暴力，導致情況更加惡劣。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先前賣方集團於緬甸之生產設施因而自2020年3月起暫停運作。先前賣方集團已加快泰國生產設施的建設，而泰國工廠於2020年年底開始營運，並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逐步提高產量， 貴集團迄今已成功利用2021年年度上限之20%。

新百利函件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緬甸			
數量(公噸)	67,500	330,000	330,000
價格(港元/公噸)	3,710	3,710	3,710
預期購買金額(港元)(A)	250,391,250	1,224,135,000	1,224,135,000
泰國			
數量(公噸)	495,000	495,000	495,000
價格(港元/公噸)	5,114	5,114	5,114
預期購買金額(港元)(B)	2,531,430,000	2,531,430,000	2,531,430,000
(A) + (B)	2,781,821,250	3,755,565,000	3,755,565,000
約5%緩衝(港元)	118,178,750	144,435,000	144,435,000
年度上限(港元)	2,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向賣方預期購買量乃根據紙漿購買協議所述賣方之估計總產能為每年825,000公噸計算。經彼等與賣方討論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緬甸政治危機短期內仍然持續，因此，根據其鑒於局勢之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作出之最佳估計，僅假設Best Eternity在緬甸之生產設施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起逐步恢復運作。預計2022年之總購買量將為562,500公噸以及2023年及2024年各年之總購買量將為825,000公噸，此乃根據兩家工廠之產能及緬甸工廠恢復運作之估計時間計算得出。基於緬甸在2021年2月的軍事政變，以及目前預計將會舉行大選且緊急狀態預計將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8月的政治局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緬甸的製造設施於一年內恢復營運的機會頗為渺茫，惟有可能自2022年第三季起在一定程度上恢復正常，前提是緬甸的經濟及社會一直維持穩定。因此，貴公司目前假設，賣方於緬甸之製造設施Best Eternity將自2022年第三季起逐步恢復營運。吾等亦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觀點，倘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不計及緬甸工廠產能，貴公司再次向股東尋求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 貴集團甚至可能無法把握機遇於未來三年按有利價格購買原材料。

由於紙漿於造紙市場屬相對較新之原材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於RISI報告可得之回收廢紙漿之價格並無全面反映自東南亞各市場進口不同類別之回收廢紙漿市價，故對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並無意義。吾等已

審閱近期RISI報告，亦注意到並無有關所報單價之回收廢紙類型之詳盡規格，吾等認為其對比較而言並無用處。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購買記錄及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緬甸工廠及泰國購買該等產品之過往平均單位價格於2020年分別為2,757港元及3,957港元，而緬甸工廠及泰國工廠生產之該等產品分別稱為「濕」紙漿(>50%的水份及較低纖維含量)及「乾」紙漿(<5%的水份及較高纖維含量)。因此，採用向泰國工廠購買該等產品之近期單價來估計緬甸工廠之單價並不合適。然而，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2019年及2020年向緬甸工廠購買該等產品之平均購買價屬 貴集團同年購買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價格區間內。因此，考慮到緬甸及泰國生產不同類型之紙漿， 貴集團管理層預測(i)未來三年自緬甸進口紙漿之購買價將為每公噸3,710港元，此乃參考 貴集團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之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平均購買價及估計增幅25%得出；及(ii)未來三年自泰國進口之紙漿購買價將為每公噸5,114港元，此乃參考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位於泰國的賣方向 貴集團收取之平均售價及估計增幅25%得出。

我們經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知會，由於緬甸工廠自2020年3月起暫停營運，最後購買價被視為已過時，因此， 貴集團採取替代方法，基於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過往購買價預測緬甸進口紙漿的購買價。過去，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向緬甸購買紙漿或於本地購買二級國內回收廢紙前，會將緬甸工廠之購買價與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價格進行比較，原因為緬甸工廠生產之纖維含量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纖維含量相若。

就緬甸進口紙漿之預測購買價而言，吾等已審閱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平均市場價格之計算，並注意到該價格是根據 貴集團於2021年首九個月之二級國內回收廢紙之過往購買價計算。就泰國進口紙漿之預測購買價而言，吾等已審閱位於泰國之賣方向 貴集團收取的平均售價之計算，並注意該價格是根據 貴集團於2021年首九個月向位於泰國之先前賣方集團之過往購買價計算。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紙漿採購記錄，吾等注意到先前賣方集團收取之平均售價由2020年每公噸人民幣2,175元增加23%至2021年首九個月之每公噸人民幣2,679元，因此，吾等認為於紙漿購買年度上限預測所採用之25%增幅為公平合理。

已預留緩衝約5%以應付該等產品購買價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增幅。

新百利函件

考慮到(i)向賣方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數量乃根據紙漿購買協議所述賣方之產能及賣方於緬甸之工廠恢復運作之估計時間釐定；(ii)賣方就該等產品收取之預期購買價乃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資比較國內回收廢紙之價格或通過向先前賣方集團購買紙漿的實際購買價及與近期價格增幅大致相同的估計增幅25%釐定；(iii)約5%緩衝應付該等產品購買價或匯率之任何意外增幅；及(iv)上文所闡述訂立紙漿購買協議之理由，吾等認為，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1年12月2日

梁念吾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俊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991,040	31.27%
李文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991,040	31.27%
李經緯先生	好倉	由配偶持有	4,564,865	0.11%
潘宗光教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2%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46,64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芷韻女士	好倉	由配偶持有 (附註2)	1,358,991,040	31.27%
李運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持有 (附註3)	415,278,920	9.55%
李黃惠娟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持有 (附註3)	415,278,920	9.5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46,642,0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芷韻女士為李文斌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李文斌先生持有之1,358,99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博士直接持有405,278,920股股份及李黃惠娟女士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於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博士的配偶，故彼等持有415,278,92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述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

- (a)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國強先生。張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各自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emanpaper.com>)刊發。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國貿易有限公司、Winfibre B.V.、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龍有限公司、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李文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紙漿購買協議(「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一間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